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确保了公司经营有序开展。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做出的决议，监事会均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决策程序合法，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0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法人房产。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由管理层决策，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

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其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

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